

學生團體保險 Q&A

Q1.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對象？

A：凡本校之在學學生（有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）皆可申請 學生平安保險。（寒暑假皆可）

Q2. 學生團體保險給付範圍？

A：(1)疾病：必須住院治療才可申請。
(2)意外傷害事故：門診、急診、住院皆可提出申請。

Q3. 學生團體保險去哪申請？

A：學校健康中心、國泰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線上申辦。

Q4：申請學生團體保險需檢附文件？

A：(1)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(可至健康中心領取或國泰人壽學生團體保險頁面下載)
(2)收據(正本或具醫院關防之副本)。
(3)診斷書(正本或具醫院關防之副本)。 *註明每次就醫日期、需**輔具**使用...以完整理賠
(4)學生本人存摺帳號影本。(如為法定代理人，需加附二人之關係證明-戶口名簿影本)
(5)學生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(最新版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)
*若同一事故傷害需持續治療，於治療完畢再開立診斷書，其上註明回診日期。
*若同一事故，於不同醫療院所治療，申請時皆需備各家醫院的診斷書及收據；
*以上檢送文件審核後不退回。

***購買輔具需
為醫院/診所
開立之收據
始得申請**

Q5. 理賠期限多久？

A：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(具有學籍)均可提出申請，逾期失效將無法申請理賠。

Q6. 診斷書之費用，是否包括在醫療保險金給付之範圍內？

A：否，診斷書、指定醫師費、掛號費、看護費等皆不給付。

Q7. 因疾病或意外於醫院住院時，住院病房是否有等級之限制？

A：無，住院學生平安保險每日病房費最高給付 1000 元(實支實付)。

Q8. 理賠金額多久可收到？

A：送件後三週內，保險公司會將理賠金匯撥到帳戶內。

Q9: 理賠額度？

A: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 500 元以上者，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。每一傷害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 5,000 元、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5 萬元為限(自付額為 500 元)。

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enterprise/info/student#first-tab-02>

更詳盡的理賠條約,請致電國泰人壽學生團體保險諮詢 0800-036-567

以鄰近醫院舉例 (金額僅做參考)

	診別	A 證明書 (學保 不 理賠)
中興醫院	門診/急診	200
亞東醫院	西醫/急診	200

B 掛號費 (學保 不 理賠)	C 部份負擔 (有理賠)	掛號費總額 合計費用
150/200	80/150	230/350
150/300	420/450~550	570/750~850

*非健保身份就醫或低收入戶身分就醫者另有規定